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衡幼学工〔2023〕75号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促使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学校对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课外活动、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将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注重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奖励的评定和管理机构。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五条 奖励设以下奖项

(一) 奖助学金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国家助学金
4. 校内奖学金

(二) 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奖励

(三) 荣誉称号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生
4. 先进班集体
5. 五四表彰

第三章 奖助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政策、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一) 国家奖学金

1.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没有不及格科目。

3. 国家奖学金指标数以当年下发的文件为准。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应在评选范围内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中居前列。

（三）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分档具体标准为 2200 元、3300 元、4400 元（具体金额及名额以当年下发的文件为准）。

2. 各系（部）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享受国家助学金最高档、全覆盖、无遗漏。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全部享有助学金，对重点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设立的各类奖学金。

（四）注意事项

1. 各系（部）请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进行等额评审。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3.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依据的总人数及名次，统一按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第七条 校内奖学金的评定

（一）校内奖学金的设立

1. 每年秋季开学初评定上一学年度的校内奖学金，评定除满足评选基本条件外，须以同一专业范围内学习成绩排名、学生上学年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表现为依据。

2. 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的享受面分别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的 2‰、2%、4%、10%。

3. 特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600 元/人；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400 元/人；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

4. 中职学生、在籍在读五年一贯制大专学生前四年不参评校内奖学金，具体奖励项目以各校区原奖励办法为依据，报学校批准。

（二）校内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活动。有正确的是非观念、品行端正、为人诚信、表现突出、思想品德评定为优秀。

2.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扶危济困、助人为乐；语言文明，行为得体，衣着整洁、举止大方。

3. 遵纪守法，能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在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4. 参评学年度必修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现象；参评学年度体育考试、考核成绩及格。

5. 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综合素质测评获得良好等级及以上。

其他必备条件：

1. 特等奖学金

- (1) 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2%以内。
- (2)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三名。
- (3) 考查课程成绩为优秀。

2. 一等奖学金

- (1) 学业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6%内。
- (2)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6%内。

3. 二等奖学金

- (1) 学业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12%内。
- (2)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12%内。

4. 三等奖学金

- (1) 学业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前 25%内。
- (2)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25%内。

第四章 职业技能竞赛等奖励

学生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等级	个人赛项奖励标准 (万元)	团体赛项奖励标准 (万元)
国家级	一等奖	1	1.5
	二等奖	0.8	1.2
	三等奖	0.6	0.9
省级	一等奖	0.6	0.9
	二等奖	0.4	0.6
	三等奖	0.2	0.3

备注：

(1) 学生奖励在学校奖学金专项中列支。

(2) 上述标准指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个人赛项与团体赛项的认定以竞赛文件为准。

(3) 互联网+、黄炎培创新创业竞赛按此条款执行，挑战杯按奖励标准 0.5 系数执行。

第五章 其他奖励

第八条 三好学生奖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 学业成绩、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均在全班前 30%内。

(三) 三好学生奖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总人数的 10%。

(四)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表现优异。

(五) 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

(六) 省、市级三好学生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

(一) 热爱本职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办事公道，组织观念强，成绩显著。

(二) 从连续任职一年及以上的现任校、系（部）、班三级学生干部中择优评选，比例不超过系（部）学生人数的 6%。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参评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 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 30%内，学业成

绩排名在本班 30%内，且必修课没有不及格课程。

(五)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

(六) 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奖

(一) 评选范围

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二) 奖励等级

1. 省、市级优秀毕业生

2. 校级优秀毕业生

(三) 评选条件

1. 省、市级优秀毕业生按省、市有关文件推荐上报。

2.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民道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

(5)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良好等级以上。

(6)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被评为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含优秀党、团干部）至少一次；

②被评为系（部）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至少二次；

③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含一次）以上三等奖学金；

④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

（四）推荐名额

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按省里要求进行。

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控制在本系（部）应届全日制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

（五）评选程序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采取班级提名、系（部）考察推荐、学生工作处审核、审定的办法进行。

1. 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班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2. 系（部）推荐：各系（部）对班级提名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并广泛征求班级和任课老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按照择优原则，确定推荐对象；并将评选条件、程序和结果公示3天。

3. 学生工作处审核、审定：学生工作处对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

4. 每年在4—5月中旬进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安排。

（六）表彰和奖励

1.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由学校向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档案。

2.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3. 校级优秀毕业生就业时学校优先推荐给用人单位。

4. 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离校期间应模范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如有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奖

（一）辅导员（班主任）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评优评先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二）班风正、学风好，人际关系和谐，班级凝聚力强。班集体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优良者占全班人数60%以上，学年平均成绩居本系（部）同年级前列；补考率、留级率在本系（部）的同年级中为较低，学年内无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班级未出现重大事故。

（三）班集体制度建设健全，实施有力度。干部培养和组织建设有成效。学生干部综合素质高，学习成绩优良，积极要求入党的同学占50%以上。

（四）团支部、班委会团结务实、奋发向上，积极开展或参与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一学年内至少组织过2次以上（含2次）有影响、有意义的班级活动或团日活动，班级获得校、系（部）竞赛奖励。

（五）保持良好的寝室卫生和个人卫生，文明寝室率年平均

20%（含 20%）以上，没有通报受批评寝室。

（六）先进班集体获奖比例为各系（部）总班级数（含实习班级）的 15%以内。

第十二条 五四表彰

五四表彰定在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进行，各奖项设置按照校团委五四表彰方案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对系（部）报送的评奖结果统一评审，因审议不符合获奖条件而被取消的名额不再补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衡幼专字〔2021〕27号”同时废止。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8月26日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